

## 我國產品輸美加徵對等關稅說明

### 一、對等關稅

#### (一) 稅率及課徵時間：

1. 美國於 2025 年 4 月 5 日起，對所有國家於美東時間 4 月 5 日零時 1 分尚未裝船之輸美貨品，在原第一欄關稅稅率(最惠國待遇/MFN) 外，加徵 10% 關稅。
2. 針對臺灣輸美貨品，自美東時間 4 月 9 日零時 1 分尚未裝船者，在原第一欄關稅稅率外，加徵 32% 關稅。

#### (二) 不適用對等關稅貨品如下：

1. 已依《1962 年貿易擴展法》第 232 條款加徵 25% 國安關稅之鋼鐵、鋁、汽車及汽車零件。  
(已被加徵 232 國家安全關稅之產品稅號清單，請詳附件 1)
2. 其他特定貨品：包括銅 (copper)、藥品 (pharmaceuticals)、半導體 (semiconductors)、木材相關產品 (lumber articles)、特定關鍵礦物 (certain critical minerals)、能源及能源產品 (energy and energy products) 等。  
(產品稅號清單請詳附件 2)

#### (三) 豁免含美成分：

1. 倘輸美產品的「美國成分」(U.S. content) 占進口貨品報關價值的 20% 以上，則其「美國成分」僅課徵第一欄關稅稅率。至扣除「美國成分」之其他價值，仍需課徵對等關稅。

2. 「美國成分」是指完全在美國取得、製造，或實質上在美國轉型的零件所產生的貨品價值，且美國海關(CBP)依據相關規定，可要求進口人提交所進口商品的相關資訊，來判定這項商品所含有的美國成分。
  3. 「美國成分」達至少 20%之貨品，應以 9903.01.34 稅號申報，且須將該貨品分為兩行 (lines)申報：
    - (1) 第一行(first line)應敘明稅則號列、原產國、美國成分的價值、產品數量及所有適用的關稅。
    - (2) 第二行(second line)應敘明稅則號列、原產國、非美國成分物品的輸入價值、產品數量及所有適用的關稅。
  4. 有關 9903.01.34 「美國成分」說明及申報方式請詳附件 3。
- (四) 另倘輸美貨品原即被課徵反傾銷稅、平衡稅，則仍需繳納該等反傾銷稅、平衡稅。  
(最新被美國課徵反傾銷、平衡稅之清單請詳附件 4，另最新資訊可上國際貿易署查詢，路徑：全球經貿網>經貿往來>貿易救濟與障礙>各國反傾銷措施)